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0号”文核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动力源”）以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6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438,767,802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9943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可配售股份131,382,840股。本次配股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6月6日（T+5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31,382,84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结合主承销商网下认购数据，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无限售条件 股东认购	占可配售股 份总数比例 (%)	有限售条件 股东认购	占可配售股 份总数比例 (%)	A股东认购 合计	占可配售 股份总数 比例 (%)
有效认购股 份 (股)	121,055,378	92.14	2,777,268	2.11	123,832,646	94.25
有效认购资 金总额 (人民 币元)	484,221,512	92.14	11,109,072	2.11	495,330,584	94.25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动力源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31,382,84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公司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4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2.99435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

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6日（T日）收市，公司股东持股总量为438,767,802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7年6月6日（T+5日）有效认购数量为123,832,646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131,382,840股的94.25%，认购金额为495,330,584元。

2、承诺认购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何振亚已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全额认购了其可配股数（合计14,318,897股），占动力源本次可配股份总数131,382,840股的10.90%。

3、本次配股认购数量合计为123,832,646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131,382,840股的94.25%，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认配率下限，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4、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见报当日2017年6月8日（T+7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7年5月24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比例的补充公告》，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查询《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8日起复牌。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振亚

董事会秘书：胡一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

电话：010-83681321

传真：010-63783054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保荐代表人：周晗、杜国文

项目协办人：何猛

项目经办人：邹明春、陈军、杨鑫、唐澳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8 层

电话：010-68566670、010-68566685

传真：010-68566707、010-68566708

特此公告。

发行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8日